

证券代码：831816

证券简称：兴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兴锐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微信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颜呈龙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2020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0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行业的竞争态势、制定未来发展目标，编制了 2021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在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